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为推进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该议案需股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修改后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彭松光生辞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彭松光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彭松光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组成,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为召集人。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松光生辞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独立董事彭松光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组成,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为召集人。

六、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其他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接“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60,540.12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114,659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已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该项目采用DBFOT合作模式,即:罗定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方,政府授权罗定市化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正投资”)作为政府方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合作期为18年,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6年。该项目总投资160,540.12万元。

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方出资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股权比例1:9进行相应出资,剩余80%由项目公司采用融资方式解决。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公司拟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化正投资、建科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该PPP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等工作。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2,108万元,其中,公司持股0.01%,出资3.21万元;恒广源持股60%,出资19,264.80万元;粤水电建投公司持股29.98%,出资9,625.98万元;化正投资持股10%,出资3,210.80万元;建科设计院持股0.01%,出资3.21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项目建设,恒广源负责投融资,粤水电建投公司负责投融资,建科设计院负责勘察、设计。

为推进该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商议,联合体拟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罗定市饮水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在该PPP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项目公司中的具体出资、项目公司治理、合作收益分配等内容。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及管理;恒广源作为主要股东,负责牵头项目的融资洽谈事宜,牵头组建项目公司;粤水电建投公司作为项目出资方之一,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及管理;建科设计院负责该项目勘察设计。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主要出资方合理的投资补偿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向主要出资方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按经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支付,根据主要出资方出资比例,向恒广源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6%,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3%;建科设计院按经罗定市财政部门审核的勘察设计费的9%支付,根据主要出资方出资比例,向恒广源支付勘察设计费的6%,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政府出资方不参与投资补偿费分配。上述费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为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为3.2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逐步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额为9,625.98万元。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

(二)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派出董事,因此,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投资主体概况

公司拟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化正投资、建科设计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等工作,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合作期结束时,项目公司按PPP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材料无偿移交给罗定市国资中心或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三、PPP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廷锵大道建设工程(沿江路至环市东路)、龙岗路建设工程(龙岗中路、龙岗南路)、兴业三路建设工程、凤华路建设工程(粤西小学-环市东路段)、河堤路建设工程(罗定一桥-罗定二桥)、学府路建设工程6个子项目构成;

(2)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沿江路建设工程、五里桥河涌治理工程、龙华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大新前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城东北路建设工程5个子项目构成;

(3)罗定市饮水工程:由原水管道工程、城区管道改造工程、镇街管道新建工程3个子项目构成。

四、回报机制

(一)使用者付费。

项目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市政道路两旁的广告牌出租收入和饮水工程供水收入两部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广告收入以80万元/年为基准,供水收入以2,000万元/年为基准。由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原因造成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以上基准的,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使用者付费超过以上基准的,作为项目公司额外收益,政府不参与分配。

(二)可行性缺口补助。

由于项目使用者付费不足以弥补项目公司提供的可用性服务费用,由政府以可行性缺口补助形式,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政府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每年使用者付费的基准数额。

1.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根据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和中标的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每年等额回报金额。

可用性服务费=P×i×(1+i)n/((1+i)n-1)。

其中P为经审定的项目总投资,i为投资回报率,n为运营年限。

2.项目社会资本方为项目运行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

年运营维护费=年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其中年运营成本按相关养护费用定额计算,且不含大、中修费用。

以上投资回报各股东方通过项目公司分红方式获得。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经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6.41%,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31%,投资回收期8.91年,项目财务可行。

六、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恒广源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建工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2%的股权(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36.48%的股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84%的股权),建科设计院为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和粤水电建投公司与恒广源、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公司向恒广源支付投资补偿费,建科设计院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第9层901单元。

(3)法定代表人:张定辉。

(4)注册资本:39,655.172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74621096U。

(6)主营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7)关联关系: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

(8)股东:水电集团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投资”)。

(9)恒广源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恒广源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恒建投资与水电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由水电集团以其持有红河广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广源”)股权一次性作价58,000万元入股,占58%股权,恒建投资以货币出资42,000万元入股,占42%股权。

2014年5月15日,经股东会批准,修改恒广源注册资本,将水电集团以其持有红河广源股权原值23,000万元入股,占58%股权,恒建投资以货币出资16,655.1724万元入股,占42%股权,恒广源注册资本为39,655.1724万元。2014年8月1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同意将恒广源注册资本调整为39,655.1724万元并更变公司章程。

2014年8月,恒广源被广东省国资委列入首批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单位。

2017年12月8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属建筑工程板块企业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7)355号),建工集团与水电集团合并,建工集团作为合并后的新主体。目前,建工集团为恒广源实际控制人。

②恒广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209.31	63,816.63
净资产	47,846.48	49,302.99
主营业务收入	3,516.81	588.57
净利润	2,627.31	1,488.36

2.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6)主营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7)关联关系:建科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

(8)股东:设计集团。

(9)建科设计院历史沿革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①历史沿革

建科设计院创立于1972年,是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设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广东省建筑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拥有一支由内卓越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逾500人的专业队伍,拥有建筑设计、城乡规划、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岩土勘察、工程咨询、水土保持、工程测量、风景园林等14项专业资质,具有以“科研+绿色+设计”为设计品牌的服务优势,参与过多项省部级规范、标准图集、课题的研究编制,是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策及技术研究支撑单位,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优秀的技术素质及齐备的专业配套,是广东省建筑勘察设计行业信誉卓著的综合类甲级设计院。

②建科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179.43	30,532.61
净资产	7,190.77	8,106.83
主营业务收入	53,115.96	32,132.74
净利润	2,469.52	1,916.21

(二)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柏亨。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0年5月12日。

(4)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土地的储备和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5)住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华东路251号内之一105

(6)亿正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杜练。

(2)注册资本:14,8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4)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

(5)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2108房。

(6)粤水电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及实施合同,待相关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履行披露义务。

九、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PPP模式现已成为地方政府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途径。公司致力把握政策机遇,大力拓展基础设施等PPP项目市场,以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与合作公司共同投资,可充分依托其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强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

3.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十、202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广源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5,847,607.41元,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281,177.30元。

十一、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恒广源、建科设计院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是为充分依托合作公司的资金优势,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公司与恒广源、粤水电建投公司及建科设计院共同投资建设该PPP项目,公司向恒广源支付投资补偿费,建科设计院向粤水电建投公司支付投资补偿费,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均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2.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2020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融资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本次融资是由投资人设立相关产品进行直接投资,合同总金额8亿元。融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无固定融资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所涉及的各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2.注册资本:85,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5.成立时间:2013年2月26日。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2.注册资本:2,521,984.56万元。

3.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4.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5.成立时间:1987年3月31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博时资本《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金额:5亿元(具体数额以投资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2.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2年,递延融资期限以1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4.融资利率:在初始投资期限,使用初始固定利率,初始固定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有效期内投资利率不变。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每一个递延周期内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初始投资期限结束时的永续债权投资利率(即为初始投资期利率)或前一次重置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9%为上限。

5.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实际永续债权投资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永续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和永续债权投资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产生的孳息按如下方式确定:每笔递延支付的利息按照递延后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招商银行《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金额:3亿元。

2.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2年,递延融资期限以1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4.融资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初始投资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以此类推,第N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含)至第N+1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不含)的期间,投资利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跃升300个基点,且最高不超过10%/年。

5.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起息日起计算,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和永续债权的赎回日(含赎回日、部分赎回日、视为赎回日等)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本合同项下的结息日同时也是付息日,公司作为永续债权的债务人,应于本合同项下结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利息。

结息日如遇节假日的,所对应的付息日(含首次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周期不随之调整。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发生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并应在该付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没有明确的融资期限,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利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融资对公司2020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9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

(一)审议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82607092,电子邮箱:ysd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发生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并应在该付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没有明确的融资期限,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利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可续期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融资对公司2020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5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债务人”、“承租人”)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分别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授予福星新材料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以上述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为限,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新材料30%的股权作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0,6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6,468,715.58	2,517,907,747.01
负债总额	1,704,280,233.16	1,394,156,197.80
资产负债率	59.04%	55.37%
净资产	1,182,188,482.42	1,123,751,549.21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1,425,432,443.12	855,893,710.81
利润总额	-132,657,191.07	-58,436,933.21
净利润	-132,657,191.07	-58,436,933.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星新材料接受平安银行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以上述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15,000万元为限,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福星新材料30%的股权作质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合同生效日期: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筹措资金,保证福星新材料的稳定发展。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48,153.2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48,153.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8.56%)、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98,489.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0.41%)。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